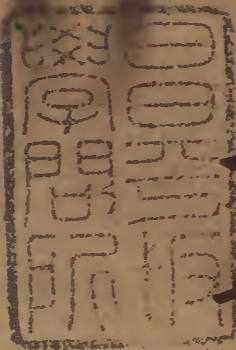


欽定儀禮義疏

三十



士喪禮

內閣文庫	
函	漢
冊	書
架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255
冊數	43 (26)
函號	320 2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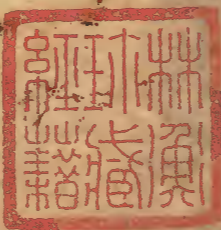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一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二

淺草文庫



記。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上下二篇之記也

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

適低益反首舒救反墉音庸注今文處為居于

於為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有疾乃寢于適室

賈疏不疾則在燕寢 孔

氏穎達曰疾或容在內寢若危篤必在正寢 敖氏繼

公曰。適寢。正寢也。此云適寢。明經所謂適室者為適寢之室耳。賈氏公彥曰。東首者。鄉生氣之所。

**圖**玉藻。君子之居恆當戶。寢恆東首。但平常燕寢。隨意所適。或有不東首時。至疾病居適寢。則必東首。亦謹疾之一端也。据喪大記雜記。士疾。君壹問之。若君使至。則遷之南牖下。仍東首。如論語注疏之說與。

有疾疾者齊。齊側皆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

敖氏繼公曰。齊之言齊也。疾者齊一其心意。所以養氣體。

養者皆齊。養喻尚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養者齊。欲專心於所養者也。

**正義**養者必調劑其湯藥。節適其飲食。抑搔其痛痒。維持調護。無所不至。然則其齊也。亦慎之又慎云爾。與祭前三日之齊。少異矣。

徹琴瑟。

**正義**賈氏公彥曰。君子無大故。琴瑟不離其側。今以父母有疾。憂不在於樂。故去之。喪大記云。疾病。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黃氏榦曰。以病者齊。故去之。非為子去也。

**案**士無故不去琴瑟。今以疾故徹之。疾愈則仍設之也。至其子則匪直有憂。亦無暇為之矣。

疾病外內皆掃。掃四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疾甚曰病。掃者為有賓客來問也。

敖氏繼公曰。掃者為將有事也。

**案**外內皆掃。固為客來。且將有事。病者度不可起。則更不可以掃也。下記朔奠童子乃從入而掃室。則知初喪後無致潔之事矣。

### 徹褻衣加新衣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謂死衣也。必易之者。為不可使之服。故衣以死也。衣云褻。見其非上衣。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上衣者。朝服立端之類。不加上衣者。為其後有襲

斂等事皆用上衣。故於此畧之。

**禮記**賈氏公彥曰。徹褻衣。謂故立端。加新衣。謂加新

服。知者。司服職。士齊服立端。此疾者與養疾者皆齊。明

服立端矣。檀弓云。始死。羔裘立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立

冠。即朝服。故知臨死所著新衣。則朝服也。此據死者而

言。生者亦去故衣。加新衣矣。

**案**春官司服職。齊服立端。謂將祭而齊。則服之。故曰齊

明盛服。若有疾者之齊。則齊其思慮。使之寧靜。固不必

盛服矣。使於困苦呻吟中。而強之衣裳鞶帶。加以冠履。

聖人不若是拘也。成王發顧命。乃被冕服。則過此不被

可知。孔子君視之。乃加朝服。拖紳。則過此不加。可知。疏

以所徹之褻衣為立端。不必然也。褻衣。謂襦袴袍繭衾

禡之屬。病中垢污。或時幹滌之。至將死而易以新者。以

潔其終焉。疏以所加者為新朝服。不必然也。喪大記注

云。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非朝服則不疑於不正乎。

曰。夫人晝夜被服。固自不同。况疾病。則俄頃之間。溫涼

或異增減頻施。夫豈拘泥於服飾之所用而促之絕乎。去垢易漸。俟復訖。併新者去之。以俟沐浴。夫何不正之有。羔裘立冠易之。謂生者耳。未足為死者朝服之證也。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不能自屈伸也。賈疏喪大記云。體各一人。屈伸據手足。御者。今時侍從之人。敖氏繼公曰。持體。

體各一人。屈伸據手足。御者。今時侍從之人。敖氏繼公曰。持體。正其手足也。

男女改服。

**鄭氏**康成曰。主人深衣。

**上言**養者皆齊。則固服立端矣。或祿衣亦服之。祿衣所謂如立端而連衣裳如深衣制者也。蓋士服以立端為正。燕居則深衣。曲禮云。父母存。冠衣不純素。謂深衣也。然則祿衣亦得服之。可見矣。病者壅絕。生者改服深衣。見其異於常也。深衣以白布為之。士之服無質於此者。而非凶服。則父母雖當死生之際無嫌也。

屬纊以俟絕氣。屬音燭。纊音曠。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其氣微難節也。續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備褻也。賈氏公彥曰。喪大記注。君

子重終。為其相褻。若然。疾時使御者持體。并死於其手。

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死於其手。春秋僖公三十三

年冬。公薨於小寢。左氏傳曰。即安也。注。小寢。夫人寢也。

禮。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今僖公薨於小寢。譏其近女

室。故云備褻。

**案** 此所以厚別。厚別所以謹終也。雖妻妾亦遠焉。其生平不牽於房幃之私。可概見矣。

乃行禱于五祀。

**正義** 鄭氏康成曰。盡孝子之情。敖氏繼公曰。此禱於

平常所祭者也。士之得祭五祀。於此可見。朱子曰。疾

病行禱者。臣子之於君父。各禱於其所當祭。士則五祀

是也。問禱果有應之之理否。或知其無應之之理而

為之。曰。禱是正禮。自合有應。不可謂知其無是理而姑為之。

**禱** 鄭氏康成曰。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

乃卒。主人啼。兄弟哭。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卒。終也。賈疏。檀弓云。君子曰終。小人曰死。蓋取此義。 啼。哭。

哀有甚有否。賈疏。啼則哀之甚。氣竭而息。聲不委曲若往而不反。

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第。音史反。又音篋。莞。音官。枕。止飲反。

注古文第為茨

**正義** 鄭氏康成曰。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衽。

卧席。

**正義** 病時牀橫設之。則東首。卒後牀縱設之。則枕設於南。

尸南首也。

遷尸。

**正義** 鄭氏康成曰。徙於牖下也。於是撫用斂衾。

右記疾病始死之節。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朝音潮。要於遙反。



**正義**賈氏公彥曰。所執者。謂爵弁服也。敖氏繼公曰。簪裳于衣。故左執領。右執要。此謂既登屋而執之。如此也。招而左。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左尊。故其執與招之儀然耳。朝服者。敬其事也。

**案**士有禮事。如冠祭之類。有司皆朝服。是朝服乃有司之盛服也。復者朝服。奠死者之神魂識之。而依之以反。上經賈疏具此意。與敖說合觀之。其義乃備。

**楔**。貌如輓。上兩末。

楔先結反。輓於革反。注今文輓作尼。

**正義**鄭氏康成曰。事便也。賈氏公彥曰。輓如馬鞅。輓

馬領。上兩末。令以屈處入口。取出時易也。敖氏繼公

曰。柶而云楔。因其楔齒而名之。以別於他柶也。輓在大

車轅端。厭牛領者。楔狀類之。楔齒時。以兩末上鄉。則末

出於口旁矣。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

綴知劣反。校胡孝反。注古文校

爲枝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敖氏繼公

曰校蓋几左廉之名。校在南則橫設也。几之為制前後狹而左右差廣。綴足宜寬。故橫設之。必校在南者。生時設几。左廉近人。故放之也。坐持之。則御者亦在牀矣。其於几之北與。賈氏公彥曰。恐几欹側。故使御者一人坐持之。

**案**據此。則几足之相距。蓋容人之兩足。雖稍寬亦無多矣。阮謚几長五尺之云。不足信也。

### 右記復楔齒綴足之事

即牀而奠。當隅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枲。隅音隅。又音偶。

劉五侯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隅。肩頭也。賈疏。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右肩。用吉器。

器未變也。賈疏。未忍異於生。故未變。至小斂。奠用素俎。大斂。奠用甒。豆無滕之遵。則變矣。賈

氏公彥曰。若醴若酒。醴酒俱有。容用之。或卒無醴。用新酒。科用其一。以其始死不備故也。若小斂以後。則酒醴具設。敖氏繼公曰。此吉器之異於凶者。豆遵耳。其解則無吉凶之異。皆用角也。若醴若酒。謂無酒則二觶皆

醴。無醴則二觶皆酒。無巾者。非盛饌也。無柶者。異於大斂以後之奠也。

右記始死奠

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長知文反注。今文赴作訃。

**正義**賈氏公彥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者。上某是士名。下某假令長子。則云長子某。若母妻。則婦人不以名行。直云母與妻也。敖氏繼公曰。母妻長子亦赴於君者。哀

樂之事君臣同。

**案**長子亦赴于君者。以其為三年之喪故也。冠則見于君。死則赴于君。廟中則有舉奠之禮。合而觀之。士之子恆為士。其義亦可見矣。婦人則當以姓通。如姬姜任姒之類。

右記赴辭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尊卑也。敖氏繼公曰。經云。眾婦人戶外北面。眾兄弟堂下北面。記乃見兄弟之命。夫命婦者亦坐於室中。然則經所言者。唯指兄弟之為士者及士妻耳。

**案**小功以下為兄弟。男子位本在堂下。婦人則在堂。若是命夫命婦。則進而坐於室中。其大功以上至眾主人。雖在室中猶立也。然喪大記謂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則何也。意齊衰大功者或有出入之班焉。

如命夫命婦不在。則餘人亦坐矣。兩經固無礙與。經凡云命夫命婦者。皆指大夫大夫之妻。以其於士為異等也。於喪服見之矣。

### 右記哭位

尸在室。有君命。眾主人不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二主。賈疏。曾子問。以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為非禮。孤即喪主也。

賈氏公彥曰。眾主人不出。在尸東。經直云主人唯君命出。不言眾主人。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凡居喪而

為君命出者。唯主人耳。眾主人則否。記乃特著尸在室之禮者。異時眾主人與主人皆在庭。嫌此時亦然。故以明之。

### 右記眾主人

襚者委衣于牀。不坐。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牀高。由便。

**案** 賓賻則坐委之。以在地卑故也。牀高則可以不坐。其賻贈之幣。委于棧左。服亦以高故不坐。此通小斂後。

襚者言之。故下又別言其在室者。

### 其襚于室。戶西北面致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始死時也。賈氏公彥曰。謂未小斂

之前。尸在室中。戶西。故北面致命。若小斂後。奉尸俛于堂。則中庭北面致命。

**案** 此專指庶兄弟及朋友之襚者。經不言致命之面位。故記明之。

### 右記襚

夏祝淅米差盛之

差七何反又初皆反  
劉藏何反盛音成

**正義**鄭氏康成曰差擇之

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祝淅

米於堂南面用盆不言夏與盛之故記言之

**注**擇字當讀為釋之叟叟之釋棗蒸栗擇之擇亦同

古者釋擇澤二字常通故詩其耕澤澤漢張廌陳澤之

澤亦讀為釋也喪大記御者差沐于堂上注云差淅也

詩毛傳亦云釋淅米也則擇之為釋審矣差盛之者謂

既淅之而以盆盛潘以敦盛米也

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禮第

抗苦浪反劉音剛禮  
袒同舊之善反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抗衾為其裸裎蔽之也禮袒也袒簣

去席盥水便敖氏繼公曰古者禮袒通詩禮裼暴虎

史記左禮右禮是也四人抗衾而二人浴

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鬢無笄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御女御也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

賈疏凡喪男子襲不冠此  
婦人不笄與男子不冠同敖氏繼公曰鬢笄雖短亦

笄也故辟之其亦以生時不用此笄而然與

案母喪如此。妻喪可知。丈夫不冠。則無固冠之笄矣。髻用組乃笄。則猶有固髮之笄焉。嫌婦人不笄而尚有此笄。故記明之。

### 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帶。若今之禪襖。

**存疑**賈氏公彥曰。設明衣者。男子其婦人則設中帶。

敖氏繼公曰。明衣之制。有衣有裳。婦人生時衣不殊裳。故此不用明衣也。中帶。未詳其制。然與明衣對言。則其

連衣裳為之與。

**案**玩記意。似謂男婦皆設明衣裳。而婦人又多中帶者。婦人生時衣不殊裳。蓋以其止服言之。若襦禪恐未可概也。下記所云明衣裳之制。焉知婦人之必不用乎。

### 卒洗。貝反于笄。實貝。柱右齧。左齧。

柱知羽反。齧音顛。

**正義**賈氏公彥曰。齧。兩畔牙最長者。經直云實貝于尸

左右及中。不言柱。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含而因柱

其左右齧。蓋恐其口復閉也。

案據此則尸口固不欲其閉明矣。柱二齧則中者在舌上與。

夏祝徹餘飯。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去鬻之。賈氏公彥曰。經不言夏祝徹。故記言之。

瑱塞耳。

**正義**鄭氏康成曰。塞。充窒。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瑱用白纊。不云塞耳。恐同生人懸於耳旁。故記言之。

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

廣古曠反。深式蔭反。

注今文掘為圻。

**正義**鄭氏康成曰。南順。統於堂。輪。從也。敖氏繼公曰。

南順。南其壤。明其掘之自北而南也。

望用塊。

望音役。注古文望為役。

**正義**鄭氏康成曰。塊。埴也。

賈疏。爾雅釋言文。孫氏云。埴。土塊也。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

屬音燭。長直。亮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屬幅。不





入赤汁染之。即漢時紅。

飾裳在幅曰緋。在下曰緡。七入為緡。黑色

也。飾衣曰純。謂領與袂也。

賈疏。飾皆謂緣之。緣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

衣以緡。裳以縗。象天地也。

**案**雜記言鞞制。紕以爵韋六寸。康成意此緋與彼紕同。

又玉藻言縞冠素紕。紕亦冠飾。故以飾裳在幅者釋之。

緋在幅。則緡當在下矣。飾在幅者。謂飾其前三後四之

邊幅也。緡縗分屬衣裳。則以他服之上立下纁者例之。

此於他經無所取證。鄭氏揣測云然爾。縗緡皆謂布也。

而視幕布為精。

**存疑**敖氏繼公曰。純蓋兼指在衣裳者而言。

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擊。

**正義**鄭氏康成曰。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擊。還從上

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

賈疏。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

鄉上鉤中指。反與繞擊者結於掌後節中。

賈氏公彥曰。經言右手有決者。

不言左手無決者。故記言之。敖氏繼公曰。握手唯一

而已。與決同設於右手。其繫則相關。經文詳於設決。略

於設握。故記見之。設握之法。以纁裏親膚。其中央正當於掌。右端掩四指之後。左端在其上。乃以其組繫環將指之本。而與決之繫相結于擊而連之。所謂設握乃連擊者也。

**案**握手之設。所以護指。則注疏謂兩手竝有。於理宜然。若然。則母喪襲事無決極。而握手則同也。敖氏據經文不見有兩繫。故謂止設右手。姑竝存之。

甸人築圻坎。圻起飲反。又五錦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築。實土其中。堅之。穿坎之名。一曰圻。

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甸人掘坎。不云還使甸人築。故記明之。

隸人溼廁。溼乃結反。廁測異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溼。塞也。為人復往褻之。賈疏。然則古者非直不共。溼浴亦不共廁也。

右記沐浴飯食襲之事

既襲宵。為燎于中庭。厥明。滅燎。陳衣。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節。賈疏。小斂陳衣。當襲之明。且滅燎之時。故云記節。

**案**經但言小斂之夕為燎于中庭。而無既襲為燎之文。

故記明之。此謂始死之日即襲者也。若屬纊在晡後。而

襲以明日。則未襲之前夕。亦必設燎可知。其室中堂上

俱當有燭。說已見經。

### 右記為燎滅燎之節

凡絞紼用布。倫如朝服。

絞戶交反。紼其蔭反。今文無紼。古文倫為輪。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凡小斂大斂也。倫。比也。賈氏公

彥曰。如朝服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敖氏繼公曰。紼

不必言凡。與絞連文爾。大斂有紼。小斂無之。

### 右記絞布

設於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坵。饌于其上。兩甒醴

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

二。豆在甒北。二以竝。籩亦如之。柶郁庶反。齊如字。勺上灼反。注古文。

角觶為角柶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之制。如今之大木。舉也。上有四周。

下無足。勺二。醴酒各一也。豆邊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

賈疏。小斂一豆一邊。大斂乃有二豆二邊。

敖氏繼公曰。此大斂饌也。角觶

四。木柶二。為明日朝奠兼饌之也。自是以後常更用之。

以位而言。豆當在邊北。乃云甒北者。設豆之時未有邊。

也。故但取節於甒。

**案**始言甒。末言豆邊。而篚敘於其閒。明篚亦饌于柶上。

也。此亦異於吉者。自此至葬。柶篚常設不徹。齊于柶。謂

柶之外。廉與東坫齊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角觶四。木柶二。為夕進醴酒兼饌之。

**案**經於朝哭時徹殯。奠乃設朝奠。則殯之夕不更有奠。

明矣。夕進醴酒之云。失檢耳。

### 凡邊豆實具設皆巾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邊豆偶而為具。具則巾之。巾之加飾

也。明小斂一豆一邊不巾。賈氏公彥曰。於東堂下饌

之。於奠設之。二處皆巾。故云皆巾之。小斂奠一豆一邊。

堂東饌時不巾。設于牀東巾之。為在堂久設。塵埃加。故

雖一豆一籩亦巾之。檀弓云：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以其有牲肉故也。敖氏繼公曰：籩豆實謂菹栗之屬。皆皆上下也。籩豆有實而具，則饌于東方及奠于席前。皆巾之。若一豆一籩，則於奠時或有巾之者。饌時不巾也。經言小斂之饌，云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用功布。實于簞。此則不皆巾者也。

解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

覆，茅屋反。枋，柄同。錯，

七故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俟時而酌，謂將設乃酌之。面枋者，便

於建也。建時亦覆手取之，而枋在下。賈氏公彥曰：恐

謂饌時已酌於解，故記之。

**案** 執之之人酌之。酌醴者，夏祝也。酌者，於南北面，左手

取解，右手取勺，乃之於西，東面酌之。既仍反北面，奠勺

於籩，取柶加之。自此以後，朝夕奠亦然。

**禮記** 鄭氏康成曰：時，朝夕也。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

日。

此謂殯奠也。甌與解雖已饌於東方，必屆奠時乃酌。非日出逮日之謂也。

### 右記饌殯奠之事

**總論** 敖氏繼公曰：其次當在衆主人布帶之後。

小斂。辟奠不出室。辟音開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辟，襲奠以辟斂，設於序西南。畢事而

去之。賈疏：斂事畢，奉尸俛于堂，乃去之。而設小斂奠于尸東。

敖氏繼公曰：奠，即

始死之奠也。後奠未即設而先辟，此奠者，辟斂也。不出

室，明未徹去也。是時尸在室，未可遂徹其奠，而脯醢醴

酒又無改設于西堂之禮。故辟之於室中而已。既設小

斂奠，乃去之。舊說謂辟之設于室西南隅。

**案** 尸牀當牖下，奠在牀東。尸牖，含竟設襲牀于含牀東。

則奠亦宜稍移向東矣。經記不言者，文略也。襲時不辟

奠者，襲衣少，不用舉者遷尸也。知設于室西南隅者，室

中唯此一隅尚空，且小斂後奠改設者皆於西堂下。此

室中方位宜放之也。注謂設於序西南，序蓋室之訛。

無踊節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哀未可節也。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亦異於小斂以後之禮也。踊節即所謂要節而踊者也。凡丈夫婦人之踊以徹奠者之往來為節。嫌此辟奠之時亦然故以明之。

**案**辟奠無踊節在室中也。設小斂奠後有踊節在堂上也。故卒斂後主人主婦踊皆無算而踊節自小斂奠後始焉。

右記小斂辟奠

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

**正義**鄭氏康成曰衆主人齊衰以下賈疏知衆主人非衆子者以衆子皆

斬衰絞帶明衆主人自齊衰以下至總麻首皆免也。敖氏繼公曰絞帶者繩帶

也。先言袒髻髮著其節也。然則布帶者亦於既免乃加之。

**案**經云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記此者明著絞帶布帶在此時也。絞帶者以苴麻之繩為帶其巫者則散



之。此時尚未絞也。謂之絞帶。指其束於要者耳。

### 右記絞帶布帶之節

**案**自小斂辟奠至此。其次當在倫如朝服之後。設於之前。

### 大斂于阼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于

棺。則西階上賓之。

賈疏喪事即遠。檀弓云。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

敖氏

繼公曰。大斂于阼。乃殯于西階。象其由主位而往也。

賈氏公彥曰。經大斂時。直言布席如初。不言其處。故記之。

**案**記此。亦為下文節也。

### 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視斂。敖氏繼公曰。云階東者。明大

夫雖多。亦不可以當階。恐妨斂者之往來也。

**案**此在遷尸于席而將斂之時。

### 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庭西面位。賈疏朝哭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卿大夫在其

南故云中敖氏繼公曰卿大夫之位東方西面

**案**大夫中若有諸公亦升階視斂既降乃復門東北面之位注云中庭意其繼主人之南則中庭耳或少南或少北要不遠於此

東北面東土

### 右記大夫視斂之節

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巾奠而室事已敖氏繼公曰此見

出時之節且不與執事者偕行也言由主人之北則主人之位近於階明矣

**案**滅燭乃出明燭為照奠也執燭者另行以其不與於

饋奠之數也凡朝奠皆然

### 右記燭出及降節

既殯主人說髦。說吐活反注今文說皆作稅

**正義**鄭氏康成曰既殯置銘於肆復位時也兒生三月

翦髮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賈疏內則文彼注云夾角曰角午達

曰長大猶為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三  
 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敖氏  
 繼公曰。子事父母。必著拂髦。親已死。至殯。乃說之。者。未  
 殯之前。孝子猶冀其復生。既殯。則絕望矣。乃說之也。詩  
 云。髦彼兩髦。兩者。為父母俱存之故。若然。則是時。但說  
 其一耳。孔疏云。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並沒。並  
 說之。親沒。不髦。是也。

**案**喪大記。小斂。卒斂。主人袒說髦。乃奉尸俛於堂。鄭以  
 彼為諸侯之禮者。為其與此異節耳。然大記皆通諸侯  
 大夫士言之。初非專為諸侯而設。或禮俗不同。記者各  
 隨所見聞而記之與。

### 右記說髦之節

### 三日絞塋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服日。絞要帶之散塋者。賈氏公  
 彥曰。小斂日。要經。大功以上散帶塋。經不言絞之時。故  
 記言之。小功總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敖氏繼公曰。

記唯指主人也。而男女大功以上亦存焉。小斂之時。婦人之帶雖結本。亦未絞。至此與丈夫同絞之。將成服。先絞其帶之垂者。以其已在身故也。其下冠衰履。亦皆以所加之次言之。

**冠六升。外緝。纓條屬厭。**

緝音必。劉蒲結反。喪服傳作畢。屬音燭。厭於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緝謂縫著於武也。外之者。外其餘也。

**厭**伏也。賈疏。五服之冠皆厭。但此據斬衰而言。

敖氏繼公曰。冠厭亦變

於吉也。緝。喪服傳作畢。疑此誤。

**布緝**賈氏公彥曰。以其冠在武下過。鄉上反縫著冠。冠

在武下。故云厭也。

**如疏說**仍是外畢之義。於厭無與也。謂厭即外畢。則記文何必繁而不殺乎。冠有梁有武。武橫而梁縱。武有定而梁無定。梁長則冠高。梁短則冠伏。張子謂布幅二尺二寸。豎搭過布。則前後共有四尺四寸。首圍所占之外餘廣者為辟積。此言其廣也。但吉冠則梁長而辟積多。喪冠則梁短而辟積少。厭近髮紒。故名厭耳。敖氏疑

不用辟積所以厭亦未必然。

衰三升屨外納杖下本竹桐一也。

解見喪服傳。

右記三日成服之事。

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哭晝夜無時。苦失

沈之 陰反

解見喪服傳。

非喪事不言。

**正義** 賈氏公彥曰喪服四制云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

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庶人面垢而已天子諸侯不言

而事行者喪事亦不言大夫士降於君言而事行此士

禮言而事行故於喪則言非喪事不言也曲禮云居喪

未葬讀喪禮言中亦兼此。敖氏繼公曰意不在他也。

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逸 溢音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在於飽與滋味實在木曰果在地

曰菰。

右記居喪寢處哭泣言語飲食

主人乘惡車注古文惡作堊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君命拜眾賓及有故行所乘也雜

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賈疏證喪事上下同然則此惡

車王喪之木車也賈疏春官巾車職王之喪車五乘其第一木車蒲蔽是王始喪所乘木車

無飾與此惡車同故引之見尊卑同也

白狗臂臂迷翼反注古文臂為冪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成豪狗賈疏爾雅釋畜文郭氏璞曰狗子未生輪毛者曰

狗輪長豪也音翰臂覆苓也賈疏謂車前式豎者苓子以皮為臂以覆之以狗皮為

之取其啖也白於喪飾宜賈氏公彥曰玉藻云士齊

車鹿臂此喪車無飾故用白狗臂

**餘論**毛氏萇曰幘覆式也孔氏穎達曰詩言幘禮記

作臂周官作禊字異而義同軾者兩較之間有橫木可

馮者也幘覆軾禮注謂之覆輪輪即式旁之立木此幘

亦覆之故彼此各見其一也

蒲蔽

**正義** 鄭氏康成曰蔽藩。賈疏謂車兩邊為藩蔽。 敖氏繼公曰蔽。

卽第也。在車兩邊。以蒲席為之。吉時或以簟。詩云簟第。

魚服是也。

**御以蒲菽**。菽則侯反注。古文菽作驪。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在於驅馳。蒲菽牡蒲莖也。賈疏宣十二年

左傳知莊子每射抽矢菽納諸廚子之房。廚子怒曰非子之求。而蒲之愛。杜注云菽好箭。又云蒲楊柳可以為箭也。

敖氏繼公曰蒲菽亦變於吉也。吉時蓋以竹為策。

犬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笭閒兵服。賈疏用兵器。建之於車上。笭閒喪家乘車亦有兵器。

自衛。以犬皮為之。取堅也。亦白。敖氏繼公曰不言色。似

以其革為之。

**木館**。館音管注今文館作館。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用木。取少聲。敖氏繼公曰館。轂端

沓也。

約綏約轡。

**正義** 鄭氏康成曰約繩也。賈疏哀十一年左傳人尋約。吳髮短。杜注亦云約繩也。

綏所引以升車。賈氏公彥曰。吉時綏轡。用索為之。今喪中取其無飾。故用繩為之也。敖氏繼公曰。吉時綏轡。皆以絲為之與。

**案**繩。疑即索也。賈氏以吉凶殊之。豈繩麤惡而索精好與。少儀云。良綏。則以絲為綏者。固當有之。

**木鑣**。鑣卑妖反。注。古文鑣為苞。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取少聲。賈疏。平常車館馬鑣。以金為之。今用木。是取少聲也。敖氏繼公曰。鑣馬銜也。

**馬不齊髦**。齊如字。又子淺反。注。今文髦為毛。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翦也。敖氏繼公曰。此所謂髦馬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纁車。駝車。漆車。與。賈氏公彥曰。巾車。職王之喪車。五乘。木車。始死所乘。素車。卒哭所乘。纁車。既練所乘。駝車。大祥所乘。漆車。既禫所乘。此士之喪車。亦當五乘。主人乘惡車。齊衰乘素車。與卒哭同。大功乘纁



車與既練同。小功乘駟車。與大祥同。總麻乘漆車。與既禫同。主人至卒哭以後哀殺。故齊衰以下節級約與主人同。故鄭為此義也。若然。士尋常乘棧車。不革鞅而漆之。今既禫亦與王以下同乘漆車者。禮窮則同也。

**案**據此。則漆車在士為吉車。在王則為第五等之喪車也。端衰喪車無等。亦大概言之。非必士遂能備五乘也。

王氏志長謂士平日僅乘棧車。禫乃得乘墨車。是反精於平日。以此駁賈氏。然墨車革鞅。棧車不革鞅。但漆之。

二車固不同矣。賈所云漆車即棧車。非墨車也。王氏讀注未審。混合為一耳。

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禭。禭處占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禭者。車裳幃。於蓋弓壘之。敖氏繼

公曰。婦人之車必有禭。而喪車則以疏布為之。明吉時不然也。主婦乘車而出者。拜夫人之命。及女賓之弔者也。

**案**婦車有禭。已見士昏禮。雜記云。其綉有禭。緇布裳帷。

彼以載柩用緇布。此婦人喪中所乘用疏布。然則緇布

吉布也。

貳車。白狗攝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貳。副也。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

敖氏繼公曰。主人主婦皆有貳車。各得用二乘。與其所乘者而三。士昏禮謂從車二乘。是其數也。凡貳車之數。天子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孤卿大夫三。士二乘也。此貳車亦惡車也。攝服未詳。姑從注說。

其他皆如乘車。乘繩 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所乘惡車。賈疏唯白狗攝服為異。其他自白狗臂以下。馬

不齊髦以上。皆同惡車也。 敖氏繼公曰。乘車。主人主婦所乘之車

也。其他謂凡器物在服之外者。

右記喪中車馬

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奉芳 勇反 左手奉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童子。隸子弟也。執用右手。卻之。示未

用。賈氏公彥曰。埽地者箕帚俱執。此直執帚不執箕

者。以下文聚諸室故也。

**案**以此觀之。則自始喪內外皆埽而後。唯朔奠乃埽室。

其他處皆不埽可知。大夫以上有月半殷奠。則月半亦

埽矣。卻之末在上也。

從徹者而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童子不專禮事。

比奠舉席。埽室。聚諸室。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

帚。坐末內鬣。從執燭者而東。

比毗志反。又必利反。安一帚反。又音杏鬣。

音獵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猶先也。室東南隅謂之安。

賈疏爾雅釋宮

文敖氏繼公曰。如初亦東面也。執帚坐末明已用也。

是時坐末內鬣。則鄉者卻之。其皆反是與。

**案**童子從徹者入。以既徹乃舉席而埽也。既埽無事矣。

俟卒奠乃出者。從而入。亦從而出。不敢先出。且以觀奠

也。從執燭者而東。亦降自阼階也。以執帚者卑。當與執

燭者為類也。童子蓋以輕服子弟為之。其執事之循謹

不苟如此。可以覘平日小學之功矣。

### 右記朔月掃室

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

養異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

賈疏謂在燕寢之中。平生

時所有供養之事。則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饋羞湯沐之饌是也。

所以洗去污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

賈疏引此者。見進湯

沐日數亦依之。

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

如生存也。

賈疏據下文朔月不饋。明非朔月日設之也。

進徹之時如其頃。

如其平生進食時之頃。

敖氏繼公曰。此饌蓋使人為之。孝子不

親視之也。記云。在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說

者謂居廬時。絕不入門。

**燕寢**曰下室。見正寢之為上室也。既奠于上室。而又

饋于下室者。亦孝子求神非一處之意也。其進徹。以婦

人之輕服者為之。與。注言進徹之時如其頃。則徹與奠

不必相繼矣。

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其殷奠有黍稷也。賈疏下室饋以黍稷朔月奠自

有黍稷故不復饋于下室。如今之內堂。賈疏下室為燕寢故以漢法內堂況之。

寢聽朝事。賈疏大夫士聽私朝亦在正寢。

**案**若猶與也。朔月薦新兩事也。

### 右記下室之饋

**案**此經所未及故記補之。

### 筮宅家人物土

**正義**鄭氏康成曰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

賈氏公彥曰經不言物土故記明之。凡葬皆先相乃筮

之。筮吉乃掘坎故云家人物土乃筮也。

**案**葬者慮昭穆不相應或其下恐有舊墓及水泉等事。

家人專司兆域知之最悉故使物之亦可見三代而上

未有地師之說之紛紛也。曰家人物土則無術者參之

矣。物即左傳物土之宜之物。

卜曰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

堂哭者皆止。日石經訛作日

**正義**賈氏公彥曰。經直云主婦哭。不言婦人皆哭。及升堂皆止之事。故記明之。王敖氏繼公曰。若不吉。其禮亦然。

**案**皆止者。主婦升堂。復阼階上西面位。俟丈夫哭殯。乃皆哭。亦哭之節也。

右記筮宅卜曰

**總論**賈氏公彥曰。自此上皆記士喪上篇事。自此下皆記下篇事。

啟之听。外內不哭。听音欣。注古。文啟為開。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有事。為其謹。既啟。命哭。賈氏公彥曰。經唯言婦人不哭。不云男子。故記明之。

夷牀。輶軸。饌于西階東。輶九勇反。注古。文輶或作拱。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階間者。位近西也。夷牀饌于祖廟。

輶軸饌于殯宮。賈氏公彥曰。經直云夷牀饌于階間。

恐正當兩階之間。故記明之。夷牀在祖廟。輶軸在殯宮。以其西階東是同。故併言之。

右記將啓之事

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乃啓

**正義**鄭氏康成曰祖尊禰卑也。賈氏公彥曰如小斂

奠者亦特豚一鼎也。敖氏繼公曰主於朝祖故於朝

禰之奠降焉蓋不可與祖奠同也是日二廟皆饌記唯

見其異者耳。

**案**二廟則啓之日從奠設於禰廟徹從奠乃設遷禰之

奠此遷禰之奠卽以當遷祖奠矣以日不三奠故也及

朝祖則禰奠從設于祖廟薦車薦馬等事皆於祖廟行

之至載柩還車則徹遷禰之奠設祖奠次當然也饌于

禰廟者一鼎饌于祖廟者三鼎亦隆殺之宜也注疏明

日朝祖之說已於代哭辨之

**存疑**鄭氏康成曰士事祖禰上士異廟下士共廟賈疏中士

亦共廟不言者畧之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注云官師中下之士敖氏繼公曰均之

爲士而廟數不同者蓋士之先世或爲大夫而有三廟

至後世爲士則廢其一而但存二廟若先世無爲大夫

者。則唯一廟而已。

祭法廟數。先儒相承爲說。第諸侯五等同五廟。上下大夫同三廟。則士雖異等。似當同一廟。不應遽有二廟之殊。故每疑禮器王制爲是。而祭法爲非。然據此記。則士固有二廟者。但康成以官師爲中下之上。非有明文。特以意說之耳。疑三等之士皆一廟。唯大宗子世適相傳。有統宗收族之責。故親廟之外。又有一祖廟與。若然。則適士之稱。名實相應。而上中下士。胥可以官師目之矣。

又案康成謂士事祖禰。謂祭不及高曾也。伊川云。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如是。祭亦須如是。士廟五廟亦只祭及高祖。大夫士三廟二廟一廟。亦不害祭及高祖。此伊川以義起之。非謂周制然也。後儒有推其說者。曰大傳小宗之法。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夫宗子爲主祭而立。有繼高祖之宗。則士之祭。自高祖而下可知。苟祭止及於祖禰。則唯有繼禰繼祖之宗。而無繼曾繼高之宗矣。惡覩所爲宗其繼



高祖者哉。且如會立承重於曾高。為之服斬。以三年之喪而不獲享。一日之祭。此豈禮之所安乎。以是見大夫士皆得祭高曾祖禰。蓋禮本然也。其言旁推交通。頗應經義。附存之以俟考。

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眾主人東。卽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行。若過之矣。

門西東面待之。便也。賈氏公彥曰。主人要節而踊者。

奠升主人踊。降時婦人踊也。敖氏繼公曰。重不入者。

亦以既奠則柩行。不久留於此故也。此正柩其在軸與。

是時卽要節而踊。亦其異於祖廟者。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照正柩者。先。先柩者。後。後柩者。賈



氏公彥曰。此燭本是殯宮中照開殯者。在道時。一在柩前。一在柩後。今一升堂。一在堂下也。敖氏繼公曰。記於此者。見下適祖時不用燭也。

主人降卽位。徹乃奠。升自西階。主人踊如初。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降卽位。則婦人亦東卽阼階上位矣。不拜賓踊襲。以成禮不在此。且欲急於適祖也。其他禮之不同者。意亦如是。奠卽如小斂奠者也。如初。謂設奠及踊節也。是時丈夫婦人皆踊。唯言主人。亦文省。

**案** 所徹者。從奠。卽昨之夕奠也。

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

祖。注序從今文無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朝禰後舉奠適祖之序也。祝執醴

先酒。脯醢俎從之。巾席爲後。旣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巾。巾之。敖氏繼公曰。柩從。從巾席而降也。序從。柩從奠。主人以下從柩而出也。如初。謂出殯宮時也。此與主人踊之文相屬。則是其事相接也。朝禰無他事。旣

奠則禮畢矣。故即適祖。不見適祖之儀者。與本經所言者不異故也。

**案**朝禰不再奠。則即曰朝祖可見矣。

**存異**敖氏繼公曰。柩過禰廟。因而朝之。記載二廟者。其

禰廟在西。祖廟在東。以是言之。則古者之廟。尊者東而

卑者西。皆有常位。固無昭居昭廟。穆居穆廟之制也。

**案**禰親而祖尊。故祖禰共廟。則統於祖。祖禰各廟。則先

禰而後祖。理自當然。非謂因過其廟。乘便而朝之也。此

言祖昭父穆者耳。假令祖穆父昭。寧不先左而後右乎。

昭常為昭。穆常為穆。自不可易。如尊者以次而東。則世

遞相承可矣。何必立昭穆之名邪。朱子於中庸或問。本

孫毓說而推衍之。明析可據。

### 右記二廟朝禰

薦乘車。鹿淺幣。干笄革鞮。載旌。載皮弁服。纓轡。

貝勒懸于衡。乘繩證反笄菑赫反鞮先列反旌諸延反懸音懸注云古文鞮為殺旌為旆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乘棧車。賈疏春官中車文。鹿淺。鹿夏毛也。

賈疏韓奕詩鞞鞞淺幘。玉藻曰士齊車鹿臂豹植。賈疏

毛傳云淺虎皮淺毛也。玉藻曰士齊車鹿臂豹植。彼注

云植謂緣也。士之齊車與朝車同。引鞞鞞也。旌旌旗之

之。欲證此鹿臂亦以豹皮為緣飾。旌。大夫士建物。此士

屬通帛為旌孤卿之所建亦攝焉。賈疏司常職孤卿建

而用旌。故貝勒貝飾勒有干無兵有竿無弓矢明不用

云亦攝焉。敖氏繼公曰勒馬頭絡銜也。衡。軒端橫木以駕馬者

經云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則是薦

馬之時。纓轡皆在馬之身矣。此乃謂纓轡貝勒懸于衡

其指薦馬前後之時而言與。蓋事至則加之。既則脫之

而置於此也。

道車載朝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賈疏司常

旒注云王以朝夕燕出入。又夏官有道右道僕皆據象

路而言道。士乘棧車與王象路同名道也。敖氏繼公

曰朝夕謂乘此以朝夕於君也。

**豪車載衰笠**。豪古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豪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賈疏

職。旂車載旌。注云旂車木車也。王以田以鄙。此散車亦

旂散所乘。故與旂車同解。士亦有以田以鄙者。謂從君

以田以鄙也。蓑笠備雨服。今文橐為潦。賈疏考工記輪人為蓋注云禮所謂潦車

謂蓋車與若然此作潦車亦通。凡道車橐車之纓轡及勒亦縣于衡也。

賈疏三車皆有馬有馬則有此三者記人舉上以明下明亦縣于衡可知。敖氏繼公曰巾

車職士乘棧車然則此三車者皆漆車也以制言之其

乘車道車輪與軻之高下又等但因事名之耳考工記

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又云國

馬之軻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軻深四尺足以知其制

矣薦車三乘士禮也。

### 右記薦車

將載祝及執事舉奠尸西南面東上卒東前而

降奠席于柩西。

鄭氏康成曰將於柩西當前東設之。賈氏公彥

曰經載柩時不言舉奠設席之事故記明之。敖氏繼

公曰先舉奠者辟舉柩也東上統於柩也卒東前卒東

之前也東未畢而先降奠席為卒東即奠故也此舉奠

於堂上者退立于戶西則奠近於柩而不當西階明矣

**案**將載。謂將下柩于庭而載之柩車也。其仍以軼軸與舉奠者。執之在手以俟也。柩直兩楹之間。不可正當其首。而舉奠者。尸西南面者。以柩從西階降。故無嫌也。

### 巾奠乃牆

**正義**鄭氏康成曰。牆飾柩也。賈疏。卽帷荒。賈氏公彥曰。經

直云降奠當前束。商祝飾棺。不言巾奠。故記明之。

### 右記舉奠巾奠之節

抗木刊。注古文刊爲竿

**正義**鄭氏康成曰。剝削之。賈氏公彥曰。木無皮者直

削之。有皮者剝乃削之。敖氏繼公曰。兩面皆刊也。

茵。著用茶。實綏澤焉。著張呂反。茶大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茶。茅秀也。綏。廉薑也。澤。澤蘭也。皆取

其香。且御溼。賈疏。以其在柩下。須御溼之物。

### 葦苞長二尺一編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便易也。賈氏公彥曰。葦草卽長

截取三尺。一道編之。用便易故也。

菅筭二其實皆淪。菅古頑反。筭所交反。淪餘若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饗。不用

食道。所以為敬。賈氏公彥曰。經不言苞筭所用。及黍

稷生孰。故記明之。

**案**淪。謂以湯淪之。仍乾之。而盛於筭也。淪之。以致潔而

不熟之。故注云不用食道也。

**餘論**敖氏繼公曰。此筭設于棺旁。其實宜皆用穀。亦如

殯時之熬然。

### 右記葬器之制

祖還車不易位。還音旋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鄉外耳。未行。敖氏繼公曰。還車。

謂還薦車也。不易位。西者亦當東榮。賈氏公彥曰。經

云。乃祖還車。不辨還之遠近。故記明之。

### 右記還車

執披者旁四人。披彼義反。又劈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前後左右各二人。賈疏謂前之左右。後之左右。一旁四

人兩旁。則八人。

### 右記執披人數

凡贈幣無常。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之贈也。玩好曰贈。在所有者。賈氏

公彥曰。經云公贈玄纁束。是公贈有常矣。又云賓贈奠

幣如初。不言物色與多少。故記明之。

**案**無常。謂不盈束者亦可贈也。有者無過禮。貧者亦各

盡其情。嫌贈必以束為限。故記明之。

### 右記賓贈

凡糗不煎。

**正義**賈氏公彥曰。葬奠。經云四簋棗糗栗脯。不言糗之

煎不。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不煎之以膏也。此云不

煎。則固有煎者矣。嫌或當為之也。

**案**喪奠糗不煎。則吉祭及進於生人者。或當煎之。此不

煎者。亦不用食道之意與。籩人。羞籩之實。糗餌粉飧。對

言之。則別。通言之。則飧亦可名糗。籩人注云。餌言糗。飧



言粉互相足是也。此喪奠科用其一。故云凡。凡者。凡二種也。賈氏謂凡大夫以上。敖氏又推諸葬奠之外。似皆失之。

右記葬奠之糗

唯君命止柩于塋。其餘則否。塋古鄧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敢留神也。塋。道也。曾子問云。葬既

引至于塋。敖氏繼公曰。言此者。明餘人不當行禮於

塋也。賈氏公彥曰。經云柩至邦門。君使宰夫贈。不言

止柩。故記明之。

右記止柩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

**正義** 敖氏繼公曰。薦車北鄉而往。則道左乃道西也。其

位於壙為西。故東上而統於壙。賈氏公彥曰。經不云

三車之面位。故記明之。知此車是乘車等者。以其下有

柩車也。

**義** 立者。謂立馬以待。不脫駕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賈疏據墓南面為正。

故知是墓道東也。當在陳器之南。先至者。謂乘車。  
賈氏公彥曰。陳器于道東。

西北上。統於壙。以其入壙故也。三等之車不入壙。故東

上。不統於壙也。

**器** 器陳於道東。則車當在道西矣。若併在道東而空其

西。將無妨眾主人及眾賓之立位乎。車雖不入壙。無不

統於壙之理。然則東上之為道西無疑也。

柩至于壙。斂服載之。

**鄭氏** 鄭氏康成曰。柩車至壙。祝除飾說載。乃斂乘車道

東。橐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賈疏。柩車既空。乃斂乘車。皮并服道車。朝服橐

車。蓑笠三者之服。載之於柩車。送形而往。迎精而反。賈疏。問亦禮之宜。

卒空而歸。不驅。

**敖氏** 敖氏繼公曰。此亦指三車也。祝斂服而載於棧。則

此車空而無所用之矣。故於既窆即反。云不驅者。嫌其

與去時異。鄭氏康成曰。孝子往如慕。反如疑。賈疏。亦問喪文。

為親之在彼。

柩車以人引送葬者步行唯乘車道車橐車駕馬云  
 不驅則非三車莫屬矣鄭以孝子言者蓋自壙而反三  
 車在前柩車隨之孝子隨柩車迎精者主於柩車也相  
 屬而緩行次第則然亦以達孝子之情也三車既空嫌  
 疾驅而先歸故記明之 問送葬者皆步行恐中有大  
 夫及諸婦人不便於徒行也如何曰經不言送葬之乘  
 車也即有之亦隨主人之後而緩行與主人及眾主人  
 要無不步者唯遠葬者自當乘車耳

右記乘車等至壙及歸節

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  
 至卒事

鄭氏康成曰為有他故及辟忌也

賈疏不待奠者君有他故急事

是以不得待奠不視斂者以君有辟忌不用見尸是以斂訖乃來

敖氏繼公曰喪大

記云君於士既殯而往蓋常禮也此二者則加於常禮  
 特以有故而不能終始其事耳

卒事謂卒殯奠之事君於士有賜焉乃視斂則均之

視斂。又有降殺之等宜矣。

### 右記君視斂不同之事

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

**正義**

鄭氏康成曰。車載柩車。

賈疏以其于階閒。是為載柩。若乘車道車之等。則當

東榮不在階閒。故知此是柩車也。

周官謂之蜃車。

賈疏遂師職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幣先及

也。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

雜記謂之團。

或作輅。或作搏。聲讀皆相附耳。其車之舉。狀如牀。中央

有輶。前後出。

賈疏此舉與輅車同。亦一輶為之。

設前後輅。輿上有四周。

下則前後有軸。以輅為輪。許叔重云。有輻曰輪。無輻曰

輅。敖氏繼公曰。賓出而納此車於階閒。為主人送賓

而入。則當載矣。賈氏公彥曰。經不言納柩車時節。故

記明之。

**注**言柩車之制皆是也。唯輿上有四周。恐未然。左服

右服。不竟於車之兩端。則前後未必周矣。車低故輪小。

輪小故不必有輻。而別名之曰輅。輅即轉麟。轉麟即輪

耳。疏於遷祖用軸。已云麟輪也。此疏又云輅無輪。直有

轉麟。胡為自相。戾乎。輶制見喪大記。又案柩車之制。

中人之長八尺。加小斂大斂之衣紋而內於棺。棺則長

矣。棺載於車。飾棺而前有池。則車又長矣。乘車兵車。隧

止四尺四寸。謂之棧收。欲其便於馳驅也。柩車之長。蓋

倍於人。而視乘車兵車則數倍焉。車身長。而所載者重。

故迫地而四輪。欲其穩稱也。左服右服。即疏所云兩畔

豎幹子者也。大車之服長八尺。羊車七尺。柏車六尺。皆

不竟車底之兩端。此亦當然。但服不止八尺。而車身則

又長耳。一轅而前後出。為設輅也。輅縛於轅。轅縱而輅

橫。如午貫然。引屬於輅之兩端。執引者分兩行。各魚貫

而前行。故人雖多。而出門不礙也。

**鄭氏康成曰。**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匠

人主載柩窆。職相左右也。賈疏。遂人職。大喪帥六遂之

而屬六綽。及窆。陳役。鄉師職。及葬。執翣以與匠師御柩

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涖匠師。是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

載窆。職相左右也。周官遂人。匠人。天子之官。士亦有遂人。匠人。主其葬事。 敖氏繼公曰。遂

車。又以其為公家之車故也。既正柩與賓出，不相屬。蓋有爛文焉。

**案**士之葬事，當有公家之匠共其役。納車用之者，載柩說柩及窆皆其職，宜始終之也。喪大記：士葬用國車。或出公家未可知。然此與大夫輅車為類，當指其制，則注以國為團字之誤。近之。且大夫之車，何必不出於公家也。朝祖正柩之後，有薦車薦馬設祖奠之事。故敖云與賓出，不相屬。然賓出，凡朝夕皆有之。記欲於朝祖記納車，以為將載之節，故特以既正柩先之耳。

### 右記納柩車

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饌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則既祖，祝

乃饌。賈疏：未祖以前，柩車鄉北，前輅在主人之北。今云饌于主人之南，明既祖還柩，乃饌之。賈

氏公彥曰：經直云祖還車，及還重訖，直云布席，乃奠如初，不云饌處，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饌猶設也。此祖奠，即如殯奠者也。祝及執事者饌之，唯言祝者，祝尊也。

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主人之位當前東。故奠少南當前輅也。北上謂先設豆於北也。是亦略言之。以見其如初耳。

### 右記設祖奠處

弓矢之新沽功

沽音古又谷烏反注今文沽作古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之宜新。沽示不用。賈氏公彥曰。

沽謂麤爲之。經直云用器弓矢。不言善惡及弓矢之名。

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之新恐當作新之。

有弭飾焉。亦張可也。有秘。設依撻焉。有鞞。

弭密倚反

秘彼肆反撻他達反鞞音獨注古文秘作柴今文撻爲銛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言弓也。弭。弓鞘也。亦張可也。許其

得張之。鄭氏康成曰。弓無緣者謂之弭。賈疏爾雅弓有緣謂之弓

無緣謂之弭。孫氏云。緣。繫約而漆之。弭以骨角爲飾。賈疏

詩云。象弭魚服。是用象骨。弓隈。秘。弓檠也。弛則縛之於

既用角。明兩頭亦得用角也。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賈疏以竹狀如弓。凡弛詩云。竹

秘。緹。賈疏。秦風小戎。篇文。緹。繩也。滕。依纏弦也。賈疏謂以

韋依纏其弦。即撻。附側矢道也。賈疏所以撻矢令出生時以骨為之。在附側今

死者亦皆以韋為之。韋。弓衣也。以緇布為之。賈疏月令帶以弓韠

緇布無正文。鄭據當時目驗而言。

**案**有弭飾。謂兩端有弭。而亦以骨角飾之也。撻。即今箭

溜也。以韋若骨若金玉。大如錢。嵌入附側。以別上下射

時。在弓之右。矢之上。矢由此而去。故名溜。溜亦撻之意

也。

猴矢一乘。骨鏃。短衛。

猴音侯。又音候。乘繩證反。下同。鏃。租屋反。又于木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猴。猶侯也。侯物而射之矢也。賈疏司

鏃。矢用諸近射田獵。注云。可以伺侯射敵之近者及禽獸。與此義同。四矢曰乘。骨鏃。短衛。

亦示不用也。生時猴矢。金鏃。賈疏。爾雅釋器云。金鏃。翦羽謂之鏃。此短羽。即翦羽

也。凡為矢。五分筈長而羽其一。賈疏。考工記。矢人上陳五矢。下乃云五分其長

而羽其一。注云。矢筈長三尺。則羽六寸也。謂之羽者。指體而言。謂之衛者。以矢無羽。則不平正。羽所以防衛其

矢。故名為衛。敖氏繼公曰。注云。五分筈長而羽其一者。以見短衛者。不及其筈五分之一耳。

志矢一乘。軒軻中。亦短衛。軻音周。

**正義**鄭氏康成曰。志。猶擬也。習射之矢。賈疏。司弓矢職。恆矢用諸散射。



注云。恆矢之屬。軒輞中。所謂志也。則此志矢即恆矢也。知是習射之矢者。以其矢中特輕。於習射宜也。書

云。若射之有志。賈疏。盤。輞。輞也。無鏃短衛。亦示不用也。

賈疏。猴矢言骨鏃。此生時志矢骨鏃。賈疏。爾雅釋器云。骨鏃不翦羽謂之

志。猴矢生時用金鏃。死則用骨。凡為矢。前重後輕也。賈疏

鏃。志矢生時用骨鏃。死則去之。司弓矢注云。凡矢之制。枉矢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在後。

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二在後。矜矢之屬。七分二在前。四分在後。此皆前重後輕者。言此見軒輞中者。無前重後輕也。

教氏繼公曰。凡矢之所以前重後輕者。皆在於鏃。此無鏃。故前後之軒輞中。

呂氏忱曰。輞重也。賈氏公彥曰。周官司弓矢有八矢。猴矢最重居前。恆矢最輕居後。既不

可盡用。故取其首尾。

### 右記明器中弓矢

**案**軒輞。猶詩言軒輕一也。輕故軒。重則輕矣。

**總論**李氏如圭曰。自君視斂至此。記者更自前記之。

**士喪禮總論**荀氏況曰。喪禮者。明死生之義。送以哀

敬而終。周藏也。故葬埋。敬葬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

也。銘誄繫世。敬傳其名也。事生飾始也。送死飾終也。終始具。而孝子之事畢。聖人之道備矣。

案聖人之制喪禮也。蓋欲爲人子者。順天道以事其親焉爾。記曰。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知形體之必有所終也。則爲之絞衾紼冒以被之。棺槨牆桺宅兆以安之。壤樹以固之。所以謹其襲藏者。無弗周也。知魂氣之必有所託也。故設之奠以馮之。朝夕以象其饗飧。朔月薦新以象其大食。至旣葬。迎精而返。亟虞祭以安之。所以通其冥漠者。無弗至也。禮經所載。條目千端。舉其大要。不出乎此。自是以外。世俗所爲。皆禮所不設也。當世士大夫未嘗不言禮。而習俗錮蔽。不能振拔。古者喪事不樂。誠以哀樂不同。時亦欲致其嚴靜也。今或盛奏軍樂。震盪魂魄。其失一矣。古者喪次。哭泣擗踊之外。無他焉。今多用浮屠老子之法。謬稱資福於冥路。實取喧雜爲飾觀。其失二矣。古者三月而葬。葬而卒哭。今以七七爲斷。亦沿於僧家。其失三矣。古者葬雖卜日。要以禮制爲期。今惑於陰陽拘忌。每失之緩。遂有未葬而卽

吉者。其失四矣。古之弔者。衣被曰襚。車馬曰輿。貨財曰賻。無以冥鏹楮錢爲禮者。今人以之。其失五矣。若夫推死。日以辟煞。焚魂衣以代復。信巫覡之邪妄。以爲實。陳優伶之炫耀。以爲華。失禮之尤。不可殫述。聊舉大端。用砭愚俗。自非達於幽明之故。通乎古今之變者。詎足以維風而正俗哉。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一

